

关于组织开展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 教师评学工作的通知

质字〔2025〕5 号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加强教学质量监控，及时掌握教师对学生学习状况的评价，提升教学水平和学风建设水平，根据本学期教学检查工作安排，学校决定启动 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评学工作。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学时间

本学期教师评学工作定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（17-19 周）进行。

二、评学方式

每名任课教师登录教师评学系统网上评学，网址：<http://172.16.72.81:8888/login?redirect=/survey/q1/rule>，登录账号与密码与登录教务系统账号密码一致。请选择授课课程名称、专业班级和课程类别，填写《吉利学院教师评学综合评价表（理论课、实验实训课）》；

注：本学期暂不对混合班级（公选课等）开展评学。

三、工作组织

各二级学院教务员可登录教师评学后台管理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172.16.72.81:8888/index>，登录账号与密码与登录教务系统

账号密码一致，查看教师评学完成情况，并使用“教师评学统计管理”，导出《教师评学汇总表》和《各班级评学平均分汇总表》并撰写本学院评学总结分析报告（包括分值分析）。

四、材料提交

二级学院于7月4日前提交《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评学总结分析报告》（提纲见附件）到质量保障处。

联系人：童啸风

电话：63286060

五、结果运用

通过教师评学统计各专业班级平均分，对评分院内排名较低的班级应重点关注问题，调查核实原因，采取措施改进学习氛围提升学习效果。

附件：2024-2025 学年第二学期教师评学总结分析报告(提纲)

质量保障处

2025 年 6 月 10 日